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玉婷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城交簡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調偵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」、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民國113年3月27日113年度城交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其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對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則均不爭執，有其上訴書及本院審判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27-28、59、101-102、107頁）。上訴人既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一部上訴，參照首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審理，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則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且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犯人犯罪後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損害等情形在內。本案被告未與告訴人即被害人甲○○達成和解，原判決以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刑罰之裁量過

輕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告訴人即被害人甲○○傷勢非輕之危害、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有意願賠償被害人但因差距太大未能和解，以及被告專科畢業、已婚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無業、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包括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且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均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尚無顯然失當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。上訴人執前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重量刑，參照前開說明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，本院採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2年11月24日覆議意見，即被告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為肇事次因（軍偵卷第139-142頁）。至交通部公路（總）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7月19日（金門縣區0000000案）之初鑑意見「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」（偵969卷第23-27頁），與本院認定不同，不予採認。另上訴書雖提及告訴人經臺中榮民總醫院耳鼻喉科門診112年8月31日診斷結果，告訴人有嗅覺喪失之症狀，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（應係第3款之誤載）之重傷程度，因認原判決適用法律有誤；惟告訴人雖於112年8月31日經診斷有嗅覺喪失之症狀，然該診斷距本件交通事故112

01 年3月4日14時39分許發生時，已近半年之久，尚不足以證明
02 該嗅覺喪失與本件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，且蒞庭檢察官復
03 均到庭陳稱其上訴理由係「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原審量刑
04 過輕」、「原審量刑過輕，重傷害部分不再主張，僅針對量
05 刑上訴」、「對於上訴審理範圍，僅限量刑部分，其餘犯罪
06 事實及罪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，沒有意見」、「本件犯罪事
07 實及罪名均如同一審判決書記載，沒有意見」等語（本院卷
08 第59、101-102、107頁）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僅就原判決量
09 刑部分予以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、施家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岱君
13 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張漢森、陳岱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16 法官 宋政達
17 法官 魏玉英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蔡翔雲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